

法規名稱：花蓮縣花蓮市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辦法

訂定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

第一條

花蓮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積極推動本市全面綠美化，鼓勵市民、轄內各機關學校團體、社團及財團法人參與綠美化工作，以達到維護景觀，人人有責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市市民、轄內各機關學校團體、社團及財團法人皆得以書面經由各認養所在地里辦公處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者，即得與本所簽訂二年以上之認養契約。

第三條

認養行道樹以株數為單位或道路街廓為原則。但公園綠地，以一處公開綠地為原則。

第四條

認養者應負責，如灑水、清掃，雜草拔除及草皮、樹木修剪、施肥、扶正等基本之維護事項，並載明於認養契約，其餘設施物修復、垃圾清運、廣告物拆除等，由本所辦理。

第五條

行道樹或公園設施物遭受天然災害（如颱風、水災、地震、病蟲害等）或遭受人為毀損（如被車輛撞毀、不法份子蓄意破壞等）時，認養者應速通知本所處理。

第六條

認養者得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標誌。但其規格、位置、數量、內容應報本所核定之後始得施設。

第七條

認養者不得違反公園及道路管理有關法令規定。

第八條

認養之標的未經本所同意，認養者不得出租、出借供他人使用。

第九條

認養者應善盡維護之責，經評定績效優良者，由本所辦理獎勵表揚，績效不彰者，得由本所隨時終止其認養契約。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